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聯合公告

**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接納水平之
澄清及最新資料**

茲提述(i)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與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8年8月2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

要約人謹此告知股東，聯合公告載列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並不準確，並謹此澄清及提供最新資料，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i)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已收到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數目為92,252,847股要約股份(而非聯合公告所載之91,901,847股要約股份，一名收取代理向要約人提供之資料中漏報於新加坡之351,000股要約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9%)；及(ii)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4,077,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91.78%)之有效接納。

計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有關92,252,847股要約股份(須待該等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1,793,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0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後及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前；及(ii)緊接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後及 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前		緊接上市公司要約 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勞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陳先生	-	-	-	-
Ho Yew Yuen先生	300,000	0.1	-	-
KCH Investment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9,541,148	61.5	261,793,995	95.05
其他公眾股東	105,595,852	38.4	13,643,005	4.95
總計	275,437,000	100	275,437,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合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9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董事及辭任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錦燦、姜衛及何駿宇，而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段文泉、邱錄軍、劉文嫻、楊萬華、李湘、耿樹倫及王永強。

要約人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